

广西天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玉林高中第三附属中学项目监理服务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西 6 栋 3 号

法定代表人：朱小丽

授权代表：谢柳燕

邮编：537100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天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现场递交的关于玉林高中第三附属中学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质疑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该项目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成交结果公告得知，中标供应商名称：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标供应商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具有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但现有相应专业注册监理人员只有 9 人，达不到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的专业注册监理人员 10 人的要求，不符合住建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

法律依据：根据广西住建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要求，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使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桂建云”平台）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不得申请资质增项、升级，不能承揽不合格资质相应范围内的工程业务

质疑事项的答复：

一、本次评审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供应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经核查，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合法有效（详见附件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亦未被标注“资质异常”(详见附件二),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及评审标准。同时,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中约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完整提交相关材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

二、根据住建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明确资质有效性以法定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结合该规定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第(3)项关于乙级资质准入条件的要求,人员数量系企业申请资质时的准入标准,而非资质取得后的实时强制要求,因此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依法取得的资质不受日常人员正常变动影响,不影响已取得资质的法律效力,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依据广西住建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桂建管〔2024〕8号)第四条第(一)项“经动态核查区内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对不合格资质进行异常标注,异常标注期间,企业不得申请资质增项、升级,不能承揽不合格资质相应范围内的工程业务”(详见附件三)以及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第二条第(一)项“经动态核查不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标注‘资质异常’”,仅资质被主管部门“异常标注”的企业;(一)对被标注“资质异常”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其它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承揽工程、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上述企业承揽的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增加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处理,(二)对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被标注期间不得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事项,(三)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审慎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承揽工程(详见附件四),即企业经动态核查不符合资质标准,被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后,才受到承揽工程、资质升级增项等限制;“资质异常”企业将被重点监管、审慎使用,但无任何规定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目前,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状态正常、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合法有效,具备承揽本项目的法定资格。

三、贵公司提及的“10名注册监理人员”,系依据住建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七条第二款第(3)项“乙级资质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的资质准入条件,该条件仅适用于企

业申请乙级资质阶段，并非资质取得后及承揽项目的实时强制要求，更不属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设定的资格审查和评审范围。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人员正常变动，不影响其资质有效性及本项目中标资格。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玉林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与监督！

广西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一：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1) 供应商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

企业名称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玉林市金旺里93号（原玉林市名山镇旺瑶村玉林市委办职工住宅1栋1号）		
建立时间	2021年03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902MA5QB5XL5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245021097-4/2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杨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壮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李壮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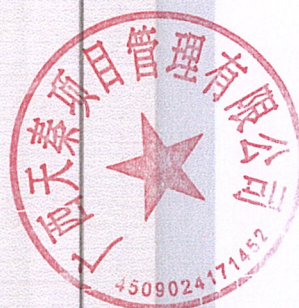


业 务 范 围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等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1 年1 月09 日

No.EF 0405860

附件二：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被标注“资质异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动态核查信息公示 (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 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 将在本页面集中公示。)

筛选

重置条件

企业名称: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异常标注部门: 请输入内容

查询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异常说明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85247045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附件三：广西住建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桂建管〔2024〕8号）

2024年12月12日 星期四 农历：丙午年十月廿四

贵州网 | 贵州网 | 贵州网 | 贵州网 | 贵州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热门搜索：城市建设

首页 | 新闻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 | 网上办事 | 专题专栏 |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专题专栏 > 建筑施工专题 > 公告信息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

2024-05-06 11:30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等有关要求，加强我区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区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厅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使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桂建云”平台）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一）在我区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

（二）在我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或承揽工程的省外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

二、核查方式

由“桂建云”平台每月对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同步下行）是否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进行自动比对核查。

三、核查内容

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和数量。

四、核查结果处理

（一）经动态核查区内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我厅通过“桂建云”平台发出预警信息，并对不合格资质进行异常标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由企业注册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桂建云”平台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异常标注期间，建筑业企业不得申请资质增项、升级，不能承揽不合格资质相应范围内的工程业务。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桂建云”平台自动取消标注；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依照法定程序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 经动态核查区外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 我厅通过“桂建云”平台发出预警信息, 并对不合格资质进行异常标注, 标注期间, 建筑业企业不能在广西承揽不合格资质相应范围内的工程业务。同时, 我厅将区外企业的不合格资质信息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和在本辖区承揽项目的区外企业及时登录“桂建云”平台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 签署《资质动态核查结果送达确认书》(详见附件)。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企业应及时在“桂建云”平台更新并告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因联系方式有误造成有关信息无法及时通知的, 后果自负。

(二)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资质标注异常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在日常监管中重点抽查该类企业承建项目的人员履职及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

联系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李兰芝, 联系电话: 0771—2260059; “桂建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6716888。

附件: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送达确认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23日



附件四：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4〕52号)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公文名称：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4-03715

发文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 号：建办市〔2024〕52号

发布日期：

分 类：城市市政监管

发文日期：2024-10-29

主 题：

截止日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4-11-20 08:49:32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宽进、严管、重罚”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以及实施意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开展动态核查工作。其中，重点核查以下企业：

(一)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取得资质的企业；

(三) 聘用的职业资格人员逾期或者吊销注册的企业；

(四) 聘用一年内变更注册单位2次及以上的执业资格人员的企业；

(五) 其他应当重点核查的企业。

有关专业资质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开展动态核查。

二、核查结果处理

(一) 标注“资质异常”。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动态核查不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动态核查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推送至全国平台。

(二) 取消“资质异常”标注。作出标注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取消“资质异常”标注。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应当在作出标注后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后，作出标注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1个月内对被标注的企业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资质标准的，取消“资质异常”标注。整改期满企业完成整改的，可向作出标注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三) 集中公示“资质异常”企业。对全国平台上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在全国平台上集中公示。

三、核查结果应用

(一) 对被标注“资质异常”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重点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上述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增加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

(二) 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在被标注期间不得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事项。

(三)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 申请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承揽工程。

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于每年12月底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本地区开展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网站](#) [部属单位网站](#) [社团网站](#) [地方主管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京ICP备1003646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邮编: 10083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政府网站
找错

